

地市一千直发直运外包运输服务项目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 SY2023-120//HTZB2023-025)

一、内容:

一、资质变更:

原资质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根据招标人要求, 在省会及省分公司指定的主要城市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 并提供承诺书。

(三) 投标人能够提供准牵引总质量 30 吨及以上的牵引车头和核定载质量 30 吨及以上的半挂车厢至少 80 台。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投标人所有车辆 (此种情形,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所有);
- 2、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 (此种情形,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 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所拥有的车辆 (此种情形,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

以上 3 种情形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 投标人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 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 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四) 投标人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 投标人必须承诺为承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 (驾乘人员险), 为承运邮件投保赔付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车的货物保险, 并提供承诺书。

(六)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 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 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 并提供承诺书。

(七) 投标人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 设备, 具备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条件, 并提供承诺书。



(八)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车辆, 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

(九)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1 个累计结算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

(十)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十一) 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 非自有车辆须属于法人单位, 非自有车辆须满足主要资格条件第(五)-(八)条; 同时投标人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次采购项目符合其经营范围。

(十三) 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营状况良好, 不得有下列情况:

(1) 投标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 投标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3) 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4) 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 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5)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 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6)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 (7)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8)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 不接受被列入陕西邮政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

(十五)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十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更正后资质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根据招标人要求, 在投标人响应招标人生产需求, 承诺在招标人的主要生产场地设派驻机构和人员。根据投标人中标标段情况, 在签订相关运输合同前, 经双方协商, 并在合同中明确投标人业务管理团队的派驻时间和人员的数量要求, 满足运邮管理需要(负责承运邮路业务协调、现场车辆调度、邮路运行监控、报账资料整理和核对等工作)。

(三) 投标人能够提供准牵引总质量 30 吨及以上的牵引车头和半挂车厢至少 50 台。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所有）；
- 2、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所拥有的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

以上 3 种情形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 投标人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四) 投标人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 投标人必须承诺: 投标人提供运邮的车辆必须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险、车损险、自燃险及货物运输险等，必须按规定为承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驾乘人员险），以及赔付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单车货物保险，并将货物保险保单原件交甲方验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六)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并提供承诺书。

(七) 投标人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 设备，具备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条件，并提供承诺书。

(八)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车辆，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

(九)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十)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十一) 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不得有下列情况：

- (1) 投标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2) 投标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3) 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 (4) 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法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 (5)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 (6)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7)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惩戒对象;(8)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不接受被列入陕西邮政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

(十三)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十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名截止时间延长至2023年11月15日17:00

三、投标截止时间变更为2023年11月27日9:30

延期开标:2023-11-27 09:3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号陕西省邮政大厦

联系人:周全

电话:029-895803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嘉轩5号楼11层

联系人:薛娟

电话:15529609139

电子邮件:816857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